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甘芯彤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日__內，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訴訟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__等語。經查，__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，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__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